

#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会议主要内容                                                                                                                         |
|------------|--------------|--------------------------------------------------------------------------------------------------------------------------------|
| 2024年2月7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 2024年4月13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2024年4月22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24年5月8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2024年7月29日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2024年8月14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             |                                                                               |
|------------------|-------------|-------------------------------------------------------------------------------|
|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 2024 年 11 月 18 日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履行职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公司切实落实内幕信息管理要求，有效控制知情人范围，及时完成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行为，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